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3个不动产项目公司及4个能源设施类发电项目，分别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持有的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两河水电公司”）持有的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湖北晶泰、江山永宸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河水电公司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内部转让基本情况

为配合基金扩募发行后的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优化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的份额持有结构，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决议通过，本基金首发项目原始权益人之一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发展（北京）”），拟将持有的本基金部分份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至本基金扩募项目原始权益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槟榔江水电”）。

经交易双方确认，基金管理人披露本次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一）基金份额大宗交易完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京能发展（北京）通知，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基金份额交易。本次涉及交易的基金份额为26,904,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比例为4.48%。

（二）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的份额变动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槟榔江水电持有本基金份额93,272,917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5.52%；京能发展（北京）持有本基金份额153,000,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5.46%。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槟榔江水电持有本基金份额120,176,917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0.00%；京能发展（北京）持有本基金份额126,096,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0.99%。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经京能发展（北京）与槟榔江水电确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未发生变动，发起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京能发展（北京）和槟榔江水电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及比例不变，且仍为本基金的并表主体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份额交易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金鹰添瑞中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019638	0247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4	1.0544	1.0958	1.057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501,292.81	5,100,633.34	320,396,973.02	4,464,015.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3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和E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6月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8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6年6月5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经营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6-02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江经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近日，江经亮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江经亮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江经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19 层

联系电话：021-33390288

传真：021-33390011

电子信箱：dm@shecc.com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山2号机组换料大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于2025年末开始台山2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给机组后续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详情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台山2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2号机组已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机组各项参数满足核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并于2026年6月2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本公司将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各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争取各核电机组的多发满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22,140.62万元	是	否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798.40万元	是	否
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4,995.00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4,345.2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4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6月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3,000.00万元	22,140.62万元	是	否
	动物药业	1,000.00万元	7,798.40万元	是	否
	蔚蓝动保	1,000.00万元	4,995.00万元	是	否
	潍坊康地恩	1,000.00万元	4,345.27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91370212664526566H
法人	动物药业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动物药业100.00%股权	91370214737278437X
法人	蔚蓝动保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动保100.00%股权	91370222718030743A
法人	潍坊康地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潍坊康地恩100.00%股权	91370785678114407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集团	214,717.67	128,513.30	86,204.37	24,631.95	4,098.48	202,488.87	119,404.92	83,083.95	95,444.13	14,090.19
动物药业	38,852.48	24,135.33	14,717.15	4,130.03	-191.13	36,574.79	21,406.96	15,167.83	14,462.27	-1,125.11
蔚蓝动保	105,245.27	54,097.69	51,147.58	2,674.37	-673.91	104,518.24	52,624.81	51,893.43	12,124.88	-2,209.29
潍坊康地恩	98,039.47	48,601.49	49,437.98	9,470.45	2,268.69	91,819.74	44,618.21	47,201.53	37,235.08	7,98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动物药业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蔚蓝动保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潍坊康地恩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动物药业、蔚蓝动保、潍坊康地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岩 吴炜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893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2”，投票简称为“银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